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鲁0502破2-6号

(2025) 鲁0502破1-77号

2025年8月1日，本院作出（2024）鲁0502破2-6号、（2025）鲁0502破1-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山东蓝海装饰有限公司、东营蓝海新悦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蓝海禧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悦酒店用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市蓝海洗涤有限公司、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利津蓝海禧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物华天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蓝海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勤供应链有限公司、临沂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中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青岛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山东蓝海嘉厨食品有限公司、淄博蓝海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淄博蓝海朗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泰安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潍坊蓝海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滨州市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济南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青岛李沧蓝海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德州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青岛黄岛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山东

蓝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滨州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成都蓝海御华饭店有限公司、沂水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青海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徐州金都蓝海仕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枣庄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海水产有限公司、日照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东营爱品超市有限公司、山东喜上笑食品有限公司、东营市展业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深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海佳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海盈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合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昊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旭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辰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嘉商贸有限公司、东营味美思餐饮有限公司、东营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营蓝海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东营艾格蓝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名品汇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现食主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海爱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物华天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博之源商贸有限公司、济南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山东海鑫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润昌源酒水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海之岳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晨熙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山东海茂商贸有限公司、青岛鲸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青岛海美蓝商贸有限公司、青岛钧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莱州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高密市蓝海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微山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泰安克丽尔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临沂蓝海饭店有限公司、北京蓝海钟

鼎楼食府有限公司、北京蓝伯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海物华实业有限公司、蓝海物华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黄山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徐州蓝海钧华大酒店有限公司、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连蓝海钟鼎楼餐饮有限公司、拉萨蓝海钟鼎楼餐饮有限公司共八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同时，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八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后的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山东蓝海装饰有限公司、东营蓝海新悦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蓝海禧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悦酒店用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市蓝海洗涤有限公司、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利津蓝海禧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物华天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蓝海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勤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十四家公司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2025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剩余六十八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申报期限

自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0月20日。

（二）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线上申报网址为<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2345897>，债权人应以债权申报表的形式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均可通过线上申报网址下载。

（三）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099号蓝海国际大饭店院内东北角蓝海供应链展销中心；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18562044656，18562040656。

（四）特别注意事项

各类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20日前申报债权，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具体参会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应为在债权申报时确定的受送达人，会议召开前将向受送达人短信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具体

参会方式，如需变更参会人员的，请务必在收到短信通知后联系
管理人变更。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